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光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转债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转股价格:13.70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6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3号)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股份”)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32号)文同意,公司3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9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光转债”,债券代码“12812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6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320万张

(二)发行规模:32,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00元/张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6日

(七)转股价格:13.70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的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国光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国光股份的股票,转股的具体操作流程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6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券余额,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报转股,转换后的股票可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7月27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7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最新转股价格

在本次发行之后至转股起始日,公司未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也未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的事项。因此转股价格不作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仍为人民币13.70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后的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光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国光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66848862

传真:028-66848862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1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3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列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问题1、公告显示,你公司对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对土耳其地热项目计提的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开工建设时间、投资金额及账面原值,相关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取得时间、取得成本及账面原值,并补充说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的时点、迹象及减值测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2020年度计提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会计科目	土耳其地热项目	黄骅分布式项目	靖边风电项目	合计
在建工程	10,030.69	2,774.93	101.50	12,907.13
无形资产	18,825.09	-	-	18,82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4.41	-	-	1,434.41
合计	30,290.19	2,774.93	101.50	33,166.62

上述2020年减值准备计提额尚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土耳其地热项目计提减值相关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具体位置	开工建设时间	累计投资额	其中,本公司投资额
土耳其地热项目	土耳其马尼萨省	未正式开工,处于开工前勘探和建设准备阶段	3,472万美元	1,798万美元(*)

* 此金额系项目工程直接投资额,未包含公司于2016年收购土耳其地热项目时,发生的股权投资成本1,726万美元。

2、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账面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前,土耳其地热项目相关资产明细如下:

科目	主要内容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已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勘探打井及其他项目前期费用	20,909.07	-	5,824.90	15,084.1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地热开发权	51,894.32	7,919.86	-	43,97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可抵扣进项税金	2,538.87	-	-	2,538.87
合计		75,342.26	7,919.86	5,824.90	61,597.51

其中,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软件	2016年4月	1.48	1.48	-
土地使用权*	2015年11月-12月,2017年1月	405.35	-	405.35
K、D、B、U四个区块地热开采执照	2016年1月	788.08	249.56	538.52
合并层面确认的地热开发权	2016年3月	50,699.41	7,668.82	43,030.59
合计		51,894.32	7,919.86	43,974.47

*土耳其的土地购买方享有无限期土地使用权限,因此未提摊销。

合并层面确认的地热开发权5.07亿元,其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公司于2016年3月收购土耳其地热项目公司(GCL ND EnerjiAnonim?irketi,土耳其协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48%股权,实现控制并表。根据收购协议,公司与EcologEnerji FZE(“小股东”)约定的股转价款合计3,715万美元。2016年,公司向小股东支付了1,726万美元;同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剩余1,989万美元将在项目开发过程中,视探明可开发装机容量情况进行全额或仅按一定比例进行支付。

土耳其地热项目从成立至购买日无生产经营活动,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也未进行实质性勘探工作。于购买日,土耳其地热项目主要资产是拥有四个区块的地热开发权,享有在特定区域内进行地热井施工、管线铺设、以及申请建设电站的权利,其他资产显著不重大。因此上述收购属于不构成“业务”的“单一资产实体”购买,股权对价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无形资产-地热开发权,按公允价值入账。

上述地热开发权初始确认之时,首先基于对装机容量的估计,将尚未支付的1,989万美元股转款全额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其次,按照全额股转款3,715万美元除以收购股权比例后的金额(即:3,715万美元/48%),确认为无形资产-地热开发权的账面原值,折合人民币约50,699.41万元。

上述账务处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本公司重组上市审计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均已披露。

3、减值时点、迹象及减值测算过程

自2016年收购土耳其地热项目以来,公司一直秉承稳健投资的原则,在B\U\K\D四个区块陆续勘探钻井的同时,不断进行项目可行性的技术论证。土耳其地热项目公司先后在B、D、K三个区块完成总计7口钻井施工。其中B、D区块各施工了一口测试井B1和D1。K区块施工了一口测试井K1、三口生产井(K2/K3/K4)和一口回灌井K5。其中,D1井出水温度过低,K4井渗水率太低导致热水无法自喷,均无法满足地热发电要求,且经过努力情况未能有所改善,亦未能达成其他开发利用目的,于2019年最终被判定为废井。该两口废井投资支出5,825万元,已于2019年计提减值。此后,土耳其地热项目公司进一步论证其余勘探井的实际可开发情况,于2020年上半年初步得出结论:项目整体勘探情况不容乐观,如需探明各区块的确切可开发容量并建设地热电站,需要各股东方加大钻井等前期投入,同时也意味着一旦投资失败,损失金额将更大。经过进一步研究探讨和专家论证,公司认定,根据目前的整体勘探情况,如果继续投资,该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投资回报的可能性极大。与此同时,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使得土耳其经济形势雪上加霜,里拉持续贬值;且土耳其政府尚未就即将到期的地热发电补贴电价政策出台新的方案,公司认为电价机制不利变动的可能性较高。

鉴于上述项目勘探情况以及日益严峻的投资环境,综合权衡投资回报和风险因素,于2020年10月,公司决定终止对土耳其地热项目的进一步开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土耳其地热项目相关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低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共计30,290.19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58.38万元。

上述在建工程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首先,按照双方股东协商,项目停止开发后,公司不再向小股东支付剩余股权对价1,989万美元。因此,对此前确认的应付股权转让款1,989万美元(按2020年9月末汇率,折合人民13,545.29万元)全额冲回,相应调减该部分金额对应的无形资产-地热开发权27,150.26万元及其截至2020年9月末的累计摊销额,同时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相关科目。

其次,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2020年,土耳其地热项目公司与Open Mountain Turkey JeotermalEnerji ü rentim Limited ?irketi达成初步协议,拟按901万美元对价将K区块地热开采执照、土地使用权及其所有勘探井等地热资产打包出售。因此,土耳其地热项目按照含税901万美元(按2020年9月末汇率,折合人民币6,135.90万元)以及保守估计的其余区块执照可回收金额156万元,共计6,292.57万元确定为预计可收回金额。上述K区块资产转让协议已于2020年12月末正式签订;D区块执照等相关资产拟按11万美元出售,相关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

最后,将土耳其地热项目相关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减计至预计可收回金额,相应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土耳其地热项目	2020年9月末账面净值	无需支付的股转款调整	预计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	15,084.17	-	5,031.44	10,030.69
无形资产	43,974.47	24,992.71	156.67	18,82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8.87	-	1,104.46	1,434.41
合计	61,597.51	24,992.71	6,292.57	30,290.19

(二)黄骅分布式项目计提减值相关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具体位置	开工建设时间	累计投资额	其中,本公司投资额
黄骅分布式项目	河北省黄骅市	未正式开工,停滞	2,853.93	2,853.93

2、在建工程账面原值及其计提减值情况

黄骅分布式项目	2020年12月末账面金额	预计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	2,774.93	-	2,774.93

黄骅分布式项目自取得河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先后取得了环评批复、能评批复、水保批复、水资源论证批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批复、国网经研院关于项目接入系统设计初审意见等文件。至2020年,河北省一直未出台天然气发电电价政策,项目用气价格、发电价格、供热价格等核心边界条件存在不确定性,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收益水平,且项目核准批复业已到期,2020年经公司管理层决策判断,项目不再具备开发和转让价值,遂对其相关前期投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2,774.93万元。

如上所述,公司对黄骅分布式项目以相关的资产投入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由于黄骅分布式项目的相关投入主要为项目建设前期投入的开发成本,无继续开发和转让的价值,因此其资产可回收金额为零,公司以相应的账面投入成本为基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问题2、你公司披露决定终止对土耳其地热项目的进一步开发,请补充说明土耳其地热项目拟投资金额、已投资金额,终止该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时间节点,以及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由于地热发电项目本身存在地下资源不确定性较高的风险,因此,项目总投资依赖于勘探探明的可用装机容量确定。截至项目停止开发之时,土耳其地热项目勘探工作尚未达到足以确定可用装机容量和总投资额的进度。

截至目前,公司对土耳其地热项目已投资金额为3,524万美元,包括:公司对项目的投资额1,798万美元以及公司于2016年收购土耳其地热项目48%股权时支付的股权投资成本1,726万美元。

鉴于不容乐观的勘探结果、土耳其经济形势及电价政策潜在的不利变化等因素,土耳其地热项目公司在2020年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汇报,并于2020年10月,按照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正式书面向上市公司提出停止土耳其地热项目进一步开发,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申请,获得管理层的审批同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土耳其地热项目系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前所投资项目,该项目注册、投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内部管理层审批程序;后续追加投资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不属于应披露交易事项。现项目终止开发,延续了决定投资时的审议程序,履行了内部管理层审批程序;该事项对公司整体业务影响较小,也不属于其他应披露事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你公司净利润1.73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你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履行的影响情况,并补充提示有关风险。

【回复】

2020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合计35,464.19万元,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08.49万元。

2019年6月借壳上市以来,公司聚焦清洁能源发电、热电联产及能源综合服务快速稳健发展,装机规模及效益持续增长。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后,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77,600万元-88,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15%-60.3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盈利62,800万元-7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11%-137.45%。(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披露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收购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根据公司重组前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协鑫智慧能源在2020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利润”)不低于58,122万元。上述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20年度业绩承诺利润19,231.65万元,但公司仍有信心超额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

上述2020年减值准备计提额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尚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问题4、请你公司向我部报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自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披露前1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回复】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披露前1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2日至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和电话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L”)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GL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96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3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1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GL发来的《关于继续减持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5%以下股东	6,960,000	4.35%	IPO前取得:6,9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3,200,000	2.00%	集中竞价:2019/11/4-2020/2/17	34.49-35.87	2019年9月12日
	3,200,000	2.00%	集中竞价:2020/5/26-2020/10/15	32.15-46.20	2020年4月28日
	3,200,000	2.00%	大宗交易:2020/7/1-2020/7/2	35.00-35.00	2020年6月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不超过:6,960,000股	不超过:4.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400,000股	2021/2/24-2021/8/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注: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7月29日。

4、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GL减持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若发生需其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GL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GL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编号:2021-00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89万元至13,88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02万元至5,602万元,同比增长约48.30%至67.60%。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公司获得厂房拆迁补偿款所致,影响金额为9,581万元至10,781万元。

●扣除上述非经常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8万元至4,30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87万元至3,587万元,同比增长109.14%至497.5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89万元至13,88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02万元至5,602万元,同比增长约48.30%至67.60%。

2. 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8万元至4,30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87万元至3,587万元,同比增长109.14%至497.5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5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01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单一教练机拓展为教练机和防务产品,收入来源渠道增加;同时,公司的人员及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人工成本和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9,581万元至10,781万元,主要系公司获得厂房拆迁补偿款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1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大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大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大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周大跃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周大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指定董事袁其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袁其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汇金大厦;

联系电话:0551-65299999;13365799666;

传真号码:0563-4181525;

邮　箱:13365799666@189.